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（2025年）的通告（2025年第23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根据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），国家药监局组织修订了《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》（国家药监局通告2021年第70号），形成《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（2025年）》，现予公布，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（2025年）

国家药监局

2025年6月23日

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23号通告附件.doc](https://www.nmpa.gov.cn/directory/web/nmpa/images/1750735184207017904.doc)